望花法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11月23日至12月22日，市委第五上下联动巡察组对望花区人民法院党组开展常规巡察。2月5日，巡察组向望花法院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此次巡察从3大方面共计反馈问题29个，截止5月31日，共计解决问题29个。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

1、思想政治方面。一是充分发挥院党组带头引领作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结合队伍教育整顿，制定《学习计划》清单，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二是利用“院长讲党课”活动和党组会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时刻保持政治敏感性，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司法为民方面。一是在审判效率、案件质量、司法作风、程序规范、执行工作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二是加大对部门转交及个人提交的申诉控告件重视程度，建立控告案件台账，逐级汇报，及时反馈，努力提高群众满意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够感受到公平正义。

3、信访接待方面。建立信访接待工作检查监督制度，重点对来访答复意见、处理结果进行检查，注重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结合。对接访过程进行督查，提升信访工作水平和息访能力，认真填写来访登记表，杜绝信访接待工作不认真的现象的发生。

4、案件发改方面。2021年4月底之前对2020年案件进行评查并形成评查报告，对存在问题进行梳理整改。

5、执行信访问题。一是加大对信访和执行工作的重视程度，进行科学研判，深入开展涉民生、涉特殊主体等执行专项行动，注重运用各种强制措施迅速查控财产，实现执行工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兼顾。二是成立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涉黑恶执行案件工作小组，建立案件台账，安排专人办案。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对涉农民工工资案件的重视程度。

6、调解工作方面。一是推进速裁和精审团队“分调裁审”、“繁简分流”的审判方式。二是推进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完善民事审判制度和工作机制。三是尊重民事审判规律，创新加强民事审判管理，进一步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在简易案件中加大调解力度，逐步提高调解率，落实“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重视审理效果立脚化解和矛盾疏导，积极采纳诉讼调解的办法解决纠纷。四是将庭前、庭中、庭后调解相结合，充分发挥调解工作的优势。

7、案件质量方面。一是认真学习《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高审判业务水平。二是认真开展业务研讨，从严掌握办案证据。

8、审判力量方面。加大法官助理招录力度，年内再新招录6名法官助理充实到审判一线。

9、院庭长办案方面。严格按省法院关于院长、庭长办案指标数量落实。

10、审务督察方面。一是建立审务督查领导小组，制定审务督查工作方案。二是严格按照审务督查的安排部署开展审务督查工作，认真完成工作计划、总结、自查报告、问题清单、任务清单等相关工作材料，做到工作有理、工作有据、工作留痕。尤其注意相关工作材料的整理、上报与存档。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11、司法作风方面。一是完善日常行为规范制度建设，规范审判流程和干警日常行为，做到日常管理有据可依。二是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提升干警业务水平和能力。三是开展集中整治，根治审判执行中出现的不规范现象。四是多种手段并举巩固“强化管理年”成果，促进工作作风转变，让群众感受到法院的新变化。

12、审务督察方式方面。创新审务督察手段，在查阅报表、账簿、凭证、规章制度等传统方式的基础上，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督察，灵活运用实地检查与视频监控、庭审光盘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创新督察手段，杜绝工作中偏松软倾向。

13、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一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对卫生间进行改造，羁押室卫生间设置软包。二是四月底之前开展一次基础设施大检查，对存在的死角进行集中改造。

14、廉政监督员方面。一是加强廉政监督员管理，完善廉政监督员管理制度，做好全年工作计划和总结。二是建立廉政监督检查记录机制，制作廉政监督检查台账，做到廉政监督员工作有据可查。

15、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一是召开党风廉政专题会议听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情况汇报。二是定期召开专题党组会议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三是明确党风廉政建设年度任务，做好责任分解，及时提出有效措施。

16、警示教育方面。一是以上级法院和领导部门通报的和身边出现的典型案例为鉴，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定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二是强化法规制度的学习，深刻汲取典型案例教训，检视查纠存在的问题。三是建立完善从严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让警示教育起到实效。

17、廉政谈话方面。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廉政谈话，谈话前要提前了解情况，准备好相关材料，结合被谈话对象工作实际开展廉政谈话，保证谈话具有针对性。谈话时要及时做好廉政谈话记录，及时记录谈话内容。

18、述职述廉方面。严格按照区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区管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认真撰写述职述廉报告。

21、报销凭证方面。一是严格按照《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审核，确保报销发票形式规范、内容完整，不合格的发票不予报销。二是对未取得有效报销凭证的予以退回，提供有效凭证后在给与报销。三是对于差旅费、奖励款、工会活动费用票据中缺少附件的，报销人需增加情况说明、相关会议纪要并有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作为附件。

19、报销审批流程方面。报销严格按照《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对缺少审核人员和领导签字的报销单予以退回，修改合格后再予以报销。

20、固定资产方面。一是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及时入账。二是切实加强固定资产报废工作的处理，对于一些长期不能使用或报废的固定资产，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清理处置。三是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21、现金支付方面。在今后的支付过程中会使用转账支票的形式支付，避免再次出现超额使用现金支付的问题。（已完成）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22、党组会议方面。严格按照党组议事规则召开党组会。

23、“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方面。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采购事项在党组会议上资金使用要有详细讨论并进行记录，划拨补助款要提交党组会议讨论并如实记录，采购粮油、监控工程等重大事项必须上会研究。

24、民主评议党员、支部方面。由政治部牵头制定《关于召开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明确规定各支部评优标准，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保证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规范开展。

24、党建工作方面。一是开展专题学习教育，提升全院干警的政治意识，充分认识到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二是严格对干警的政治纪律的要求，定期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以正反典型进行警示教育。三是院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组织生活会重要性，带头做好个人剖析。

25、“三会一课”活动开展方面。一是制定学习方案，定期检查各支部“三会一课”活动记录。二是规范会议标准，严肃考勤纪律，保证每周学习时间。三是每月初安排学习计划，保证会议和党课教育有序进行。

26、发展党员工作方面。重视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规定发展党员，保证各阶段材料的完整、真实和准确。

27、党费收缴方面。一是认真学习中共抚顺市委组织部印发《抚顺市党费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保证党费收缴及时准确；二是充分重视党费证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填写，保证内容准确无误。

28、人事档案方面。及时制作干部任免审批表并放入档案。

29、选人用人程序方面。规范纪实材料、谈话记录和测评票样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57567207；邮政地址：抚顺市望花区望花大街16号。